

##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活動或會招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43份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 78 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八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 21 項刑事訴訟程序及兩項民事訴訟程序。

## 法院及審裁處備審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幾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關乎涉嫌操縱市場等重要事宜。

- 有關涉嫌操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個案，本會就罪名不成立的裁決提出上訴，案件將於2011年6月3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 有關操縱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的個案，終審法院將於2011年6月7日審理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 東區裁判法院將於2011年6月14日審理一宗涉嫌操縱四隻牛熊證的個案。
- 有關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案，高等法院將於2011年6月22日就定罪及判刑的上訴進行聆訊。

## 摘要

- 在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證監會完成了78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八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21項刑事訴訟程序及兩項民事訴訟程序。
- 本會再就雷曼兄弟（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達成兩項和解協議，據該等協議提出的回購總額約達14.89億元。
- 本會以有效方式處理雷曼相關投訴，對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發揮重要作用。
- 本會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涉嫌內幕交易案的收益，總額接近四億元。
- 一名經紀依照客戶指示發出操縱市場的交易指令，被判監禁。
- 高等法院應本會的申請，再向多名行為失當的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 在呈交證監會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被判罪成的人士提出上訴，案件將於2011年7月13日在上訴法庭審理。
- 東區裁判法院將於2011年7月18日審理一宗涉嫌操縱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個案。
- 區域法院將於2011年9月14日審理一宗涉嫌操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個案。

有關其他檢控及相關刑事個案聆訊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 證監會處理雷曼個案的策略取得成果

### 取回抵押品有助提高退款金額

雷曼迷你債券抵押品接管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BF) 達成有條件協議，據該協議：

- 持有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的客戶，包括之前不符合資格接受16家分銷銀行於2009年7月22日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和解協議（迷你債券協議）後提出的回購建議的客戶，均可就相關的抵押品取回大部分投資款項；及
- 有關銀行同意向迷你債券協議所指的合資格客戶支付額外特惠款項，令合資格客戶可取回的款項增加至相當於其最初投資額的85%至96.5%。

雷曼已取得美國破產法院的確認，得以符合接管人與LBF簽訂的有條件協議的有關準則。該有條件協議亦已獲每一迷你債券系列的票據持有人，在2011年5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投票通過，換言之該協議已告生效。根據接管人所述，預期票據持有人將在2011年6月獲發款項。

雷曼事件之所以能取得以上結果，是由於：

- 本會採用由上而下的策略，調查在Lehman Brothers Holdings倒閉後接獲的投訴。由於投訴個案數以萬計，本會並沒有逐宗調查，而是集中調查每一分銷商的銷售程序及手法，包括有否充分了解客戶的財政狀況，以及提供顧問服務的職員向客戶推介產品前，是否了解產品資料並將之與客戶情況進行配對。基於此策略，大量投訴才能有效率及迅速地得到有效解決，迷你債券協議才得以達成；及
- 根據與本會協商訂立的迷你債券協議，有關銀行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加快取回抵押品，包括以銷售迷你債券的佣金收入成立追討基金。故此，該等銀行共撥出達2.91億元，使有關方面能委任接管人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取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

透過由上而下的策略，本會至今已與以下各方訂立協議：

- 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包括銀行）；
- 迷你債券兩家非分銷商；
- 銷售由雷曼發行的若干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的其中兩家迷你債券分銷商；及

- 另外兩家分銷商，其中一家分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票據，另外一家則分銷雷曼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鉤結構性票據（雷曼ELN）。

本會最近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達成協議，詳見下文。

## 有關雷曼結構性產品的最新協議

證監會及金管局已與渣打就其分銷的雷曼ELN達成協議。

渣打同意：

- 向持有經渣打分銷的未到期雷曼ELN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涉及的總金額估計約達14.8億元，回購安排涵蓋渣打客戶超過95%的未到期雷曼ELN交易；及
- 向本應同樣符合回購建議資格，但已與渣打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補發款項，讓這類客戶與參與回購計劃的客戶享有同等待遇。

中介人就證券作出推介或提供意見時，有責任確保產品適合客戶，包括必須評估客戶的投資風險集中程度是否處於適當水平。本會及金管局均關注到，渣打在評估雷曼ELN是否適合客戶時，並沒有充分考慮風險集中程度這項因素，以致可能令客戶承擔高於適當水平的投資風險。

在達成協議時，本會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雷曼ELN雖屬高風險投資產品，但複雜程度低於迷你債券，對大部分客戶而言可能適合作為多元投資組合的其中一項投資產品。
- 有別於迷你債券，雷曼ELN並沒有可分發予投資者的抵押品，因此雷曼ELN持有人屬無抵押債權人，不大可能從雷曼兄弟破產程序中取得大筆付款或發還債款，換言之，渣打回購所支付的款項將可能是合資格客戶唯一可取回的款項。
- 大部分雷曼ELN客戶可通過回購建議取回一筆合理的款項，因此不用承擔另行提出訴訟所涉及的訟費及相關風險。
- 透過回購協議，渣打銀行及願意參與回購計劃的客戶可適當地解決雷曼ELN事件；即使本會成功對渣打採取紀律處分，亦不能達到回購協議取得的結果。
- 渣打承諾委聘獨立機構，檢討其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並承諾落實該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

就監管方面的關注事項及公眾利益而言，回購計劃屬合理及適當。本會同意不會就雷曼ELN的分銷事宜對渣打及其僱員採取紀律行動，但有關方面若涉嫌犯有不誠實、欺詐、欺騙或屬刑事性質的行為則屬例外。

本會亦與京華山一達成協議，就其銷售迷你債券及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提出多項關注，包括產品盡職審查是否足夠；向銷售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指引是否足夠；以及有否就這些產品的銷售及推廣訂立適當的指引及監察程序。

京華山一確認這些關注事項的嚴重性，並且同意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向所有合資格客戶提出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迷你債券及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及向所有合資格的前客戶提出就該等客戶之前持有的相關產品支付賠償。回購及賠償總額約達960萬元。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月22日、2009年4月5日、2009年7月2日、2009年7月22日、2009年12月17日、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1月13日、2010年7月14日、2011年3月1日、2011年3月27日及2011年5月12日的新聞稿；接管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3月28日、2011年4月14日、2011年5月18日、2011年5月19日及2011年5月21日的公布；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在防範金融罪案及貪污罪行暨風險管理研討會上的演講辭。

---

## 法院頒令凍結涉嫌內幕交易案資產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森林）於2011年1月31日的公布表示，其核數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核數時發現了可能不合規的情況，本會對其作出調查。

調查發現，中國森林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名下的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Top Wisdom) 曾經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3.35元向多家機構及基金配售合共119,000,000股中國森林股份。本會單方面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接近四億元的資產，相等於上述配股活動所得收益。本會向法院表示，李及Top Wisdom在配股過程中曾進行內幕交易。

法院並准予證監會：

- 修訂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作出最終命令，包括永久強制令，以及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狀況的命令；及
- 向身處內地的李及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Top Wisdom送達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1年2月11日及2011年3月4日的新聞稿。

---

## 繼續打擊市場操縱活動

法院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近期的裁決印證本會繼續打擊操縱市場的違規者，包括執行客戶指令或公司指示的經紀。

在以下個案中，東區裁判法院對操縱市場的違規者判處監禁或緩刑：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潘明被判市場操縱罪名成立，即時監禁五個月。一名客戶要求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市價設定在較高水平，潘於是指示同事在交易時段的最後兩分鐘內發出多個買盤。這些買盤的價格均高於彩虹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結果該股份的收市價被推高14%，這有助有關人士其後以高於收市價進行一宗場外交易。潘的客戶被指控操縱市場及作出欺詐，他在有關傳票發出後離港，法庭已發出逮捕手令；
- 方家禮承認在開市前時段操縱三隻牛熊證的價格，被判處監禁一個月，緩刑12個月。方的交易指令導致有關牛熊證在某三個交易日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大幅波動；及
- 俞幼祺承認操縱市場，被判處監禁四星期，緩刑18個月。俞發出連串涉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盤和賣盤，這些交易並不涉及股份實益擁有權的改變，並導致滙隆股份的按盤價上升大約5%。

在一宗紀律處分個案中，上訴審裁處駁回工商東亞集團前行政總裁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前負責人員張小明的申請，並確認本會的決定，禁止張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本會發現，於2004年，工商東亞融資曾以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的身分，在某公司上市的首兩天為其股價提供不恰當的支持。張決定為有關股份的市場提供支持並指示下屬購買股份。這些買盤減輕了有關股份的沽售壓力，並為其自然供求及價格營造了虛假且具誤導性的表象。

上訴審裁處確定：

- “證監會完全有權裁定張的行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條下從事虛假交易的罪行。在本案中，證監會無需先取得法院確認張曾犯罪的刑事裁決，方可裁定張曾作出等同上述虛假交易罪行的行為，並據此對張作出紀律處分”；
- 如某活動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即使公司指示持牌人進行該活動，而拒絕執行指示甚至有可能會影響其職位，該持牌人仍有責任拒絕進行該活動；及
- 對於張指稱在虛假交易中並沒有受害者，上訴審裁處不接納這說法，並在其裁定中表明：“虛假交易的最主要受害者是那些誤信市場當前的交易活動是真實的，以為有關股份確有需求，因而入市購買的投資者……其他受損害的還有市場的廉潔穩健、公眾對市場的信心，以及市場的股本資金成本。”

法院已通過其裁決向市場清楚說明，絕對不會姑息操縱市場的違規者。另外，若經紀為客戶執行或依公司指示執行有可疑或涉及操縱市場的指令，可能會被判即時監禁或遭受紀律處分。

詳情請參閱本會2011年2月21日、2011年3月1日及2011年3月24日的新聞稿，以及上訴審裁處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的裁定（申請編號：2009年第13號）。

---

## 適時披露對維持市場公平、信息靈通至關重要

### 再有兩名上市公司董事因行為失當被取消資格

第65及67期曾報道本會獲法院頒令，取消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若干董事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近，本會再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匯多利另外兩名董事的資格，向匯多利共六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的案件得以告一段落。這是本會至今從法院取得的第16及17項取消資格令。

該兩名匯多利董事的過失包括未有適時向市場披露重要資料：

- 前執行董事洪國華被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五年；及
- 前替任非執行董事梁秉聰亦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兩年。

這是首次有替任非執行董事因上述失當行為被取消董事資格。

洪及梁均承認：

- 未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的態度及能力管理匯多利，不符合他人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匯多利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抱有的合理期望；及

- 
- 多次未有確保匯多利遵從《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也沒有向股東提供他們合理地期望可獲得的所有資料。

本會對洪及梁的指控類似，但考慮到梁在匯多利的職位及對日常事務的管理職責較少，以及所犯的違規行為，梁被取消資格的年期較洪為短。

上市公司股東有權期望董事履行管治責任，尤其是有關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的重大事宜更應及早向股東披露。

詳情請參閱本會2009年9月16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10月8日及2011年3月1日的新聞稿及載於司法機構網站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判案書（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9年第1742號）。

## 繼續展開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本會亦已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取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兩名前高級行政人員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本會指王樹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澤滔（前財務總監）：

- 未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的態度及能力管理科浪，不符合他人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科浪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抱有的合理期望；及
- 未有確保科浪遵從《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會指王及李的違規行為涉及2008年多宗與科浪財務狀況轉壞有關的重要事件，科浪理應向公司成員、廣大投資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這些事件。

詳情請參閱本會2011年1月20日的新聞稿，以及載於本會網站有關本案重要事件的撮要及本會的指控詳情。

## 董事被取消資格提出上訴遭駁回

如第60及65期所報道，我們已向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朗迪）（現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發出多項命令，包括取消三名前執行董事的資格，並指示朗迪向三人展開法律程序，就他們的失當行為追討賠償。這是本會首次獲高等法院頒令，指示一家上市公司循民事程序，就董事行為失當而帶來的損失追討賠償。

其中兩名前董事張鏡清和周梅就取消資格的年期進行上訴，並指出朗迪應無須先獲得法院批准，亦可與他們就賠償事宜達成和解。

最近，上訴法庭裁定本案任何和解方案應由法庭批准，並將周的取消資格年期由原本五年減為四年。

詳情請參閱本會2008年9月25日、2010年3月18日及2011年5月17日的新聞稿。

---

## 繼續打擊秘密帳戶

自2007年5月開始，本會一直致力打擊秘密帳戶。

操縱秘密帳戶屬失當行為，一般涉及：

- 協助開立及操作秘密戶口；

- 沒有披露秘密帳戶，違反了《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當中規定持牌商號必須訂立政策要求僱員向僱主全面披露其交易活動，否則不可進行交易活動。
- 以假名或他人（通常是親友）姓名開戶，以掩飾戶口持有人的真正身分；及
- 透過這些戶口進行操縱市場、內幕交易及超前交易等活動，以隱瞞這些非法活動。

上訴審裁處最近確認了本會就秘密帳戶所採取的立場：

“除非……僱員向僱主披露自己在其他機構開有證券交易帳戶並……提交有關交易詳情，否則該僱主根本無法監察有關僱員的交易活動。除非僱主能夠監察僱員的交易活動，否則不能確保有關的監管規定已獲妥善遵從；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僱員與其客戶之間沒有利益衝突，並且僱員不會利用任何內幕消息獲利。”

以上個案的違規者岑碧茵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但遭上訴審裁處駁回。岑蓄意向前僱主隱瞞自己的秘密帳戶，沒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亦沒有致力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岑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另一個案的兩名違規者陳彥臻及羅定邦以秘密帳戶進行個人交易，而且沒有向當時的僱主披露此事，亦被暫時吊銷牌照。

不論任何情況，任何人都沒有合理理由操作秘密帳戶，本會視操作秘密帳戶為不誠實行為，會繼續加以打擊。

詳情請參閱本會2011年2月8日及22日的新聞稿，以及上訴審裁處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的裁定（申請編號：2010年第5號）。

## 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本會認為同樣重要的是，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他們所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在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本會向10名沒有披露權益或逾期披露權益的人士及機構作出檢控，違規者被判罰款2,000元至42,000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mailto: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學 ● 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